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函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3 健鼎基字第 845 號

附件：獎學金辦法 1 份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 3 段 248 號 17 樓之 1

聯絡人：劉怡欣

電話：02-2701-9170

電子信箱：

tripodtecheducation@gmail.com

主旨：檢送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貴校推薦符合獎學金資格之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致力提供品學兼優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相關申請資格詳附件，欲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之同學請備齊資料，交由學校統一申請並郵寄至台北郵政信箱 29-207 號。收件截止日：113 年 6 月 30 日（郵戳為憑）。
- 二、如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秘書劉怡欣小姐、專員高子晴小姐，聯絡電話：02-2701-9170。

正本：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董事長 王景春



1947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健鼎關懷高中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第一條：目的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國家社會人才，期長期資助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青少年，協助其順利學習、發揮潛能，完成其專業進修，訂定「健鼎關懷高中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金額

本獎學金依每位學生不同之狀況，提供每學期學雜費、參考書費及生活費項目之獎學金。獎助金額及獎助方式由本會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之。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 針對就讀公立高中，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含一年級新生）。
- 二、 在校前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且品德優良經師長推薦之學生。

第四條：申請限制

- 一、 申請人如重複接受其他單位提供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需提供本基金會相關資料：獎助單位、獎助事項、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本會秉持福利資源不重複浪費的原則，將交由審議委員會審查是否具本獎學金領取資格。

- 二、申請人於接受本獎學金之後，非經本基金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
- 三、本基金會之董監事、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

第五條：收件時間

- 一、上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一月三十日止，下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六月三十日止，以上日期皆以郵戳為憑。（若期限內繳交資料有困難，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經了解實況本會再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
- 二、申請人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歸還送件資料，逾期不予保留。

第六條：申請資料

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

- 一、上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
-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近半年內）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清寒證明一家庭經濟狀況（如：低收入戶、免繳交所得稅…等）、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
- 四、申請表。（附件二）
- 五、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並加蓋學校關防章。（附件三）
- 六、申請學生存摺影本，若獎學金審核通過，將另行通知並匯款至學生帳戶。

第七條：評選

本獎學金由本會之董事會訂定審核辦法，並交由審議委員會以公正、謹慎方式審查及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宜。
收件：申請人請在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寄至台北郵政 29-207 號信箱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教育關懷基金會 收。

初審：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書面初審。

決審：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後，將訪視資料交由本基金會審議委員會決審之。

第八條：撤銷

申請獎助事項及進修成果，若有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或陳述不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核得撤銷其獎助，並追回已領取之金額。

第九條：實施及修正

本獎勵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獎學金金額及方式

獎學金金額：

- 一、 學雜費 (全額)
- 二、 參考書費 (須由本基金會之審議委員會審核)
- 三、 每月生活補助費 (須由本基金會之審議委員會審核)

獎助方式：

- 一、 學雜費費用補助需由學生實際繳費收據向本會請款，經查核後由本會匯款至學生帳戶。
- 二、 第二及三項，依本基金會訪視報告，提報審議委員會決議金額。
- 三、 第一及二項之申請方式：每筆費用於繳費後，繳交郵寄單據之正本，以便後續匯款作業。
- 四、 第三項將依申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提供每月壹仟元至參仟元不等之生活費補助。

附件三：師長推薦信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學生在校就學情形：
推薦學生之家庭情形：

學校關防章：

推薦師長簽章及聯絡電話：

附件四：申請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